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集团公司通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廖永远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本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和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和2015年3月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5 年3月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5 年2月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5 年3月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12月10日、12月11日、2015年1月6日、1月22日、1月23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66期”。

截至2015年3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0,958.50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2015年3月11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9,452.05元。

3、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1期”。

截至2015年3月5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1,863.01元。

4、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2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1.3亿元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7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33天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3月11日

（6）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

（7）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理财起始日:2015年3月12日

（6）理财到期日:2015年6月11日

（7）预期收益率:5.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向浦发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JG184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2日

（7）产品收益率:4.9%/年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2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14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开征集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4日。　我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2日、3月9日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5-017、2015-018、2015-019号公告）

2015年3月16日，我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目前，国资公司正在对海南建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鉴于对拟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审查尚未结束，且国资公司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 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2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63.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47.06亿元。

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镍铁厂项目施工工程	23.4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安竹天下文化广场二、三期及修竹小镇住宅区工程	15.6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东誉城项目一期	9.0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顺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一次性使用静脉穿刺留置针项目	7.0
5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塞班岛综合度假村项目(一期)	6.1
6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煤气净化系统、公辅系统等配套工程	5.7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南部安置区项目住宅及配套公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5.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72.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3.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佳讯飞鸿300213”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0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00485-00499、00502-00551、00556-00596、00598-00627、00629-00773、00775、00778-00799、00801-01006、01009-01010、01016、01024-01025、01083-01086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519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广东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原告共计51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519件案件索赔金额为人民币70,576,384.42元及港币699,363.18元，其中起诉公司及部分时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金额为人民币2,458,554.03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519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基金代码:161718）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3月16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即，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6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

2015年3月16日，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管理人、霞客环保与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参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并收到了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5-01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2），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针对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且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0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中装备；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商谈，相关论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和开展，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中装备；股票代码:002691）自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